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110005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110005 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彬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56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02.02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53.98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490.89 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 2010 年的损益，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用自有资金 490.89 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844.87 万元。

2、以前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18,757.6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31,843.47	-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13,600.00	-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690.00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	102.77	-
合计	70,788.25	

(2) 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 (-)	-192.78	-

(3) 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565,977.62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795900006300028	5,048.83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6668883	560,928.79
合计			565,977.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首发募集资金户已全部注销。

(二) 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新股。公司本

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47,159,09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499,9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9,9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5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公司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40,429.8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49,854.16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	805.40	-
合计	89,478.65	

(2) 2014 年公司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1,693.49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9,771.27	-
合计	11,464.76	

(3) 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余额 9,771.27 万元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93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7,038.333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355,99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38,813,651.56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110006 号《验资报告》。

2、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4 年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47,519.8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49,847.66	-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7,000.00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0,001.37	-
合计	154,368.90	

2、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00,258,240.92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594154	1,953,398.32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575	已注销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4346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108	已注销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21552118802	4,229,801.55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1229047635109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14668681006	59,324,503.6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620	110,559,685.14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14684510502	24,190,852.30
合计			200,258,240.9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0年2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2月2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3月4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4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31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0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8月18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13日，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4月20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25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17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6月26日，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6月26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6月26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8月22日，为了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孙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新开专户。

2014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14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014年度《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

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8,21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9,640 万元，尚还需投入 18,570 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四。

2、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84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88.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否	27,250.00	27,250.00	-	27,250.00	100%	2010年12月	6,201.3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250.00	27,250.00	-	27,250.00	100%	-	6,201.31	-	-
超募资金投向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2011年6月	1,123.62	不适用	否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000.00	10,490.00	-	10,348.25	98.65%	2011年6月	2,660.00	是	否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4,900.00	4,900.00	-	4,900.00	100%	2011年2月	1,975.59	不适用	否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2011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13,6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538.25			5,759.21	
合计					70,788.25			11,96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合计 43,594.87 万元。								
	2、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5000 万元。								
	4、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5,000 万元贷款。201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上述借款。								
	5、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5 月 12 日，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注册成立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490 万元用于江西格林美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两项合计承诺投入 10,490 万元，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10,348.25 万元。								
	6、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1,6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2,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3,000 万元。								
	7、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分别投入 4,900 万元、3,000 万元。								
	8、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9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757.6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0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0年7月29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1月25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6.6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为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未使用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4.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43.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否	70,000.00	70,000.00	-	61,172.73	87.39%	201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否	10,000.00	10,000.00	1,693.49	9,999.41	99.99%	2014年12月	3,543.72	不适用	否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71.27**	9,771.27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1,464.76	100,943.41		-	3,543.7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43.41 万元，比募集资金总额多出 943.41 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97,519,934.78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1 日后银行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92,834.27 元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9,771.27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 219,770,097.77 元、 44,528,752.39 元和 140,000,000.00 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404,298,850.1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基本完工，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募投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具体金额及原因说明如下：(1)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88,600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7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8,600 万元。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1,202.81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8,991.59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投入过程中，增加了自有资金投入。(2)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完成投入 10,490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012.5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7.28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900 余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三：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68.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68.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否	38,580.00	38,580.00	38,172.82	38,172.82	98.94%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否	19,640.00	36,140.00	23,222.89	23,222.89	64.26%	201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否	29,660.00	29,660.00	18,816.84	18,816.84	63.44%	2015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是	16,5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否	19,500.00	19,500.00	17,154.98	17,154.98	87.97%	201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881.37	173,881.37	147,368.90	147,368.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110018号），经审核，截至2014年5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475,198,674元，具体如下：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264,897,381.25元，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71,453,479.80元，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59,130,185.11元，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12,608,803.96元，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67,108,823.88元，合计475,198,674元。
	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475,198,674元。由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已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之内进行置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置换募集资金共计475,198,67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14年11月20日，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2月17日；2) 其余为银行专项资金户20,025.82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36,140.00	23,222.89	23,222.89	64.26%	201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140.00	23,222.89	23,222.8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 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 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 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8,210 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9,640 万元, 尚还需投入 18,570 万元, 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 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